

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太湖县中医院根据《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5]30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6年3月正式启动验收工作，太湖县中医院委托江西晟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412342340）于2026年03月12日-2026年03月1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2026年4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年4月30日，太湖县中医院成立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太湖县中医院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太湖县中医院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等各项内容，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太湖县中医院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太湖县中医院《太湖县中医院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5]30号）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